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生）係未滿6歲之兒童，受安置人因發燒、抽搐、意識改變，由受安置人母親C送醫治療，經醫院檢測受安置人體內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受安置人母親C過往有多筆施用毒品紀錄，無法合理說明受安置人體內有毒品反應之原因，亦無親屬資源可給予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3年12月20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惟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安置人之教養環境，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  
10 報表、受安置人及其父母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受安置  
11 人法定代理人C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再經本院依職權調  
12 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3號緊急安置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  
13 真正。本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甫出生，自我保護能力不  
14 足，而其檢驗出毒品反應，明顯受到不當對待，而受安置人  
15 父、母親親職功能不佳，是以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  
16 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  
17 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曾啓聞